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 8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李富元、王进等 59 人签署《关于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（或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）收购李富元、王进等 59 人合计持有的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% 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8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8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与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8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8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